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年12月29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435408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